

关于“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M款”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M款（产品代码：9K218073）（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20】年【02】月【27】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为了更好的提供客户服务，帮助客户理解本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维护客户权益，维持本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根据监管最新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关于理财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变更。现就本次销售文件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体系的变更

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投资、资产、估值、利益分配、费用与税收、终止与清算、信息披露、风险揭示有关要素在《产品说明书》中体现，不再在《投资协议书》中体现。

（二）将《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费用、★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变更。

原条款为：

★业绩比较基准	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无风险利率，基于当前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根据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预判组合的波动幅度，设定业绩基准为年化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2.90%-3.40%】，即【4.40%-4.90%】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费用	1. 认购费：【0】。 2. 申购费：【0】。 3. 赎回费：【0】。 4. 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40%】。 5.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30%】。 6. 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 7. 超额业绩报酬：每份产品份额在每个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每个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每个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

	<p>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若该投资周期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有所调整，以该投资周期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最高值来计算超额业绩报酬。</p> <p>8.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p>
--	--

现修订为：

<p>★业绩比较基准</p>	<p>1.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比较基准。</p> <p>(1) 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根据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拟投资比例、资产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和各类资产价格所处的位置，参考历史经验和回测结果，设定业绩比较基准】。</p> <p>(2)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2.90%-3.90%】（适用【A】类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p> <p>2. 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p> <p>(1)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p> <p>(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适用【/】类份额）</p> <p>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中枢】。</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p> <p>(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p> <p>(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报</p>

	<p>酬计提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公告。</p>
<p>★理财产品费用</p>	<p>1. 理财产品的费率标准</p> <p>(1) 认购费：【/】。</p> <p>(2) 申购费：【/】。</p> <p>(3) 赎回费：【/】。</p> <p>(4) 销售服务费： 年化费率【0.40%】（适用【A】类份额）</p> <p>(5)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30%】。</p> <p>(6) 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p> <p>(7) 超额业绩报酬： 在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和税收后，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当前年化收益率超过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p> <p>2.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p>

(三)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的变更

1、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理财产品说明书“四、理财产品的投资”“（三）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内容。

调整前：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

(5) 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混合型基金以及通过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上述机构的子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6)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7)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2. 投资组合比例

(1)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10%。

(2)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的合约价值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 50%。

调整后：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金融通工具；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

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

(5) 股票型基金、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混合型基金、优先股以及通过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上述机构的子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6)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

(7)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 投资组合比例

(1)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10%。

(2)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的合约价值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产品净资产比例不高于 50%。

注：本产品可能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

2、删除原《投资协议书》第七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中：

“（三）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6）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5年。

（7）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主体（发行人或担保人）或债项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

（四）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调整

原《投资协议书》第十条“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第（四）款中的第1项约定：

“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现《产品说明书》第八条“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第（四）款中的第1项约定：

“

（1）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2）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适合投资者类型、销售对象、销售场景、认购申购赎回、估值、利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二、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

1. 本次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4年6月27日生效。

2. 2024年6月27日（含）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 2024年6月27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

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预约赎回权利，在投资者对应的投资周期的对应赎回确认日退出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服务机构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查看本款理财产品的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9日